

(適用於2025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截止日期提交的申請)

- 1 本申請表格只供「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申請之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http://www.hkadc.org.hk>)。
- 2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及《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 3 「文化交流計劃」設「初試版」及「一般版」，申請者/團體同期可以遞交其中一個類別。
- 4 本局接受親身或以郵寄、速遞及電郵形式遞交之申請。親身遞交必須投進設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內的計劃資助申請收集箱；電郵提交（電郵地址：[grants@hkadc.org.hk](mailto:grants@hkadc.org.hk)）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準；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憑；速遞則以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填妥的申請表格(親身遞交或電郵提交)，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提交至本局。逾時提交、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計劃名稱：(中文)

(英文)

申請者：(中文)

(英文)

申請所屬類別 (請選擇一項所屬類別)

文化交流(初試版)

文化交流(一般版)

申請所屬界別 (請選擇一項最適合的藝術界別)

舞蹈

音樂

電影及媒體藝術

文學

視覺藝術

戲曲

跨媒介/跨界別藝術

戲劇

申請的計劃類別 (請選擇一項最適合的類別)

演出

展覽

放映

駐留計劃/短期進修

比賽/公開會議/學術性活動

其他活動，請註明：\_\_\_\_\_

本局專用

收表日期

所屬界別

初核人員

申請者編號

檔案編號

覆核人員

# 文化交流計劃申請表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填寫後即成為機密函件

## I 申請者資料 (申請須知第3項)

### 個人申請者

1 申請者中文姓名 (須與身分證相同)(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申請者英文姓名 (須與身分證相同) (Miss/Ms/Mr/other title*)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申請者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如與上述不同)					
2 住址(中英文地址均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聯絡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3 電話			傳真		
(公司)		(住宅)	(公司)		(住宅)
4 手提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6 現職			7 任職機構		

或

### 團體申請者

8 申請團體中文名稱(須與註冊文件相同)			申請團體英文名稱(須與註冊文件相同)		
申請團體銀行戶口名稱(如與上述不同)					
9 註冊團址(中英文地址均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聯絡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10 電子郵件地址					
11 機構最高負責人(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12 計劃負責人(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13 計劃聯絡人(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14 請另紙簡介貴機構的宗旨、組織架構及編制、會員人數及列舉重要活動記錄(包括藝發局及非藝發局資助之活動)，並附上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及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					

### 過去活動紀錄

15 個人/團體申請者可提供載有過去重要活動紀錄及介紹的網址，以取代印刷資料，作為過去活動紀錄的參考資料。  
網址：



## II 計劃財政預算

申請者可填寫此計劃預算表格，或另紙提供完整的計劃預算，包括各支出及收入細目、總開支、總收入及申請資助額。請確保計劃預算表格(項目16及17)、主要參與計劃人員酬金金額(項目25)、「場地資助計劃」申請金額及附件資料(如有)等內容一致，正確無誤。

## 只適用於初試版

- 只支持四項開支，包括 (1)交通、(2)運輸、(3)保險、(4)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
- 收入可包括捐款、申請者自資金額、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請註明這些收入來源/贊助機構。

<b>16 預計開支</b> (請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4.8-4.10項)	港幣\$
<b>i 交通</b>	<b>i</b>
<b>ii 運輸</b>	<b>ii</b>
<b>iii 保險</b>	<b>iii</b>
<b>iv 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b>	<b>iv</b>
<b>預計總開支</b>	

<b>17 預計收入</b> (請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4.12項)	港幣\$
<b>i 票房</b> (平均票價：港幣\$ _____ x 預計觀眾人數 _____ 人 x _____ 場)	<b>i</b>
<b>ii 銷書收入</b> (預計銷量 _____ 本；預計零售價\$ _____) 註：請根據相關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的出版收支指引填寫。	<b>ii</b>
<b>iii 捐款或贊助</b> (請註明)	<b>iii</b>
<b>iv 當地主辦/合作單位提供收入</b>	<b>iv</b>
<b>v 申請者自資金額或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b>	<b>v</b>
<b>vi 場地資助計劃<sup>#</sup>申請額</b> (如適用；總申請額上限為\$95,000) 註：請提交場地開支報價單。	<b>vi</b>

1) 租用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資助申請額 (申請額上限為\$80,000)					\$
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名稱及地址	租用日期	用途 (演出/展覽/活動)	時數/節數 (a) (*刪去不適用者)	每小時/節價錢 (b)	金額 (a)x(b)
				\$	\$
2) 租用排練場地資助申請額 (申請額上限為\$15,000)					\$
排練場地名稱及地址			時數/節數 (a) (*刪去不適用者)	每小時/節價錢 (b)	金額 (a)x(b)
				\$	\$

vii 其他(請註明)

vii

## 預計總收入

<b>18 申請資助額*</b> (預計總開支 - 預計總收入)	
*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	請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



或 只適用於一般版

- 請為每類主要開支詳細列舉細項(如酬金、場租、佈景、服裝、印刷、運輸等)。
- 收入可包括捐款、申請者自資金額、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請註明這些收入來源/贊助機構。

<b>19 預計開支</b> (請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4.8-4.10項)	港幣\$
<b>i</b> 參與計劃人員酬金(請列明細目)	<b>i</b>
<b>ii</b> 機票/住宿(請列明細目)	<b>ii</b>
<b>iii</b> 製作費(請列明細目)	<b>iii</b>
<b>iv</b> 場地費用	<b>iv</b>
<b>v</b> 市場推廣及宣傳(請列明細目)	<b>v</b>
<b>vi</b> 其他(請註明)	<b>vi</b>
<b>預計總開支</b>	

<b>20 預計收入</b> (請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4.12項)	港幣\$
<b>i</b> 票房 (平均票價：港幣\$ _____ x 預計觀眾人數 _____ 人 x _____ 場)	<b>i</b>
<b>ii</b> 銷書收入 (預計銷量_____ 本；預計零售價\$_____ ) 註：請根據相關藝術界別《計劃資助申請準則》的出版收支指引填寫銷書收入。	<b>ii</b>
<b>iii</b> 捐款或贊助(請註明)	<b>iii</b>
<b>iv</b> 當地主辦/合作單位提供收入	<b>iv</b>
<b>v</b> 申請者自資金額或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	<b>v</b>
<b>vi</b> 場地資助計劃*申請額(如適用；總申請額上限為\$95,000) 註：請提交場地開支報價單。	<b>vi</b>

1) 租用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資助申請額 (申請額上限為\$80,000)					\$
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名稱及地址	租用日期	用途 (演出/展覽/活動)	時數/節數 (a) (*刪去不適用者)	每小時/節價錢 (b)	金額 (a)x(b)
				\$	\$
2) 租用排練場地資助申請額 (申請額上限為\$15,000)					\$
排練場地名稱及地址		時數/節數 (a) (*刪去不適用者)	每小時/節價錢 (b)		金額 (a)x(b)
			\$		\$

<b>vii</b> 其他(請註明)	<b>vii</b>
<b>預計總收入</b>	

<b>21 申請資助額*</b> (預計總開支 – 預計總收入) *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	請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
---	------------



- # 1. 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者可考慮同時申請場地資助計劃，受資助範圍包括 —
- i) 租用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必須為政府轄下場地或其他非政府轄下而可提供合法（指擁有及可成功申請有關的牌照或提供相關證明）、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本地場地。  
申請者需自行確認並確保擬定租用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為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本地場地。
  - ii) 租用的本地排練場地：只限租用作為排練用途，其「計劃資助」亦必須是以演出為主的活動。
2. 場地資助計劃不適用於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的場地。另外，如排練場地資助申請者與所租用作排練場地的負責人/機構最高負責人有任何親屬關係，亦不可租用其場地作排練用途。
3. 本局將參考「計劃資助」的審批結果而作出場地資助計劃的資助決定。在財政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如申請者的「計劃資助」獲批，本計劃的資助一般亦會同時批出。此外，本局亦會參考評審小組的評分及意見，並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及可用資源後，決定是否支持該申請計劃及最後資助額。有關資助結果將呈交本局中層委員會作最後考慮通過。



**III 計劃詳情**

**22 計劃內容** (填寫字數不多於1000字)

**a 計劃大綱及預計計劃成效**

**b 簡述計劃達致文化交流目的之方式/方法及其重要性**



**c 計劃日期 (預計計劃的開展及完成日期)**

計劃開展日期：            年            月            日

計劃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劃時間表 (請順時序列出)：

**d 境外交流目的地(國家/城市)**

**e 境外合作單位資料 (包括機構/活動創辦日期、重要/最近活動紀錄、資金來源、負責人背景、網址)**

**f 計劃目標對象及宣傳推廣方案**



IV 計劃資料

23 活動詳情						
活動類型： 演出/展覽/放映/ 駐留/其他 (請註明)	日期及場數	活動場地	場地面積/ 座位總數 (如適用)	預計總觀賞/ 受惠人數 (如適用)	預計展出 作品數目 (如適用)	
例 展覽	2021年1月1日至2月1日	XXX Centre	120m <sup>2</sup>	600	25	
例 放映	2021年2月1日 (2場)	XXX 廣場	50位	80 (約80%入座率)	/	
1						
2						
3						
4						
5						
6						
7						
8						



**V 主要參與計劃人員** (申請須知第4.14-4.15項)

24 預計所有參與本計劃的人員數目為(包括藝術家、創作、製作、技術及藝術行政人員等): \_\_\_\_\_ 人

25 請列出參與本計劃的主要藝術家/工作人員的名單及附上簡歷。

姓名 (請列明身分證上的姓名，並可旁加藝名/筆名)	資歷	參與此計劃的職務	酬金	簽署以確定同意參加計劃 (電子簽署亦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 VI 聲明及保證 (申請須知第4.16項)

- a 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及同意有關資助準則。
- b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及附件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並必須在藝發局書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修訂。
- c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上的計劃或計劃的任何部分均未有向藝發局或其他機構提交其他資助或合作申請。  是  否  
 如答案屬否，請註明其他(包括正在接洽中的)資助來源/合作機構名稱：  
 \_\_\_\_\_
- d 本人特此聲明，如計劃獲得批准，本人將於本計劃中聘用或租用以下與本人或本計劃的主要參與人有關連的場地或服務。  是  否  
 如答案屬是，請註明有關連的計劃人員姓名、所涉項目及金額：  
 \_\_\_\_\_
- e (如適用)本人列出所有參與本申請的現任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姓名：  
 \_\_\_\_\_
- f (只適用於場地資助計劃申請者)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者與載於本表格中擬租用的排練場地負責人/機構最高負責人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是  否
- g (只適用於場地資助計劃申請者)本人特此聲明，載於本表格中擬租用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及/或排練場地均不是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的場地。  是  否
- h (只適用於場地資助計劃申請者)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場地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將不會轉移到「計劃資助」的開支項目上。  是  否
- i (只適用於場地資助計劃申請者)本人明白，如本申請者已預留場地而最終未能成功獲本計劃資助，藝發局將不負責退還本申請者預留場地檔期所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費用。  是  否
- j 本人在提交這份申請表時，已夾附以下參考資料：
- (如適用)團體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見本申請表第14項)
  - 主要工作人員、藝術家的履歷
  - 作品資料(例如計劃選輯、故事大綱、劇本、展品照片/草圖、畫冊或相關的評論文章等，請提供有效的網上連結)
  - 所提交的網上連結中的資料(例如：履歷表、報價單)內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有關境外合作單位的邀請及合作同意文件
  - 報價單(租用器材、來往外地之交通費及住宿等支出)
  - 確認以密封信件形式遞交申請，信封面註明「文化交流計劃」
  - (只適用於場地資助計劃申請者) 場地租用證明(如有)及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證明(如有，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正規藝術場地。



<p><b>k 個人資料保存條款：</b> 藝發局會以數位或紙本模式一直保留申請者過往申請記錄及相關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藝發局一直以數位或紙本模式保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或數字。</p>		
<p><b>確認及簽署：</b></p>		
<p>機構印章(不適用於個人申請者；如團體申請者沒有機構印章，請說明)</p>	<p>簽署 <i>個人申請者或申請機構最高負責人(凡屬社團註冊的申請團體，其最高負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及資助合約，以確保承擔履行計劃的責任)</i></p>	
	<p>姓名</p>	
	<table border="1"> <tr> <td>職銜(如適用)</td> <td>日期</td> </tr> </table>	職銜(如適用)
職銜(如適用)	日期	

